

**「2025 年 3 月至 6 月現金透支里數獎賞」 (「本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推廣期分 2 個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階段 1」)，第 2 階段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階段 2」)。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 (「合資格信用卡」) 的主卡客戶 (「持卡人」)。惟不適用於東亞銀行 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 卡、BEA GOAL 信用卡、i-Titanium 卡、JCB 白金卡、附屬卡、公司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附屬卡的現金透支及簽賬交易將合併計算於主卡的交易內。
3. 本推廣適用於全新現金透支客戶 (「全新客戶」) 及現有現金透支客戶 (「現有客戶」) (「合資格客戶」)。新客戶指持有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 (主卡和附屬卡合併計算並以最近之交易為準) 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間 (以現金透支交易日期為準)，未曾使用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以任何方式使用現金透支提取現金的客戶。
4. 本推廣之合資格交易只包括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透過自動櫃員機於香港以港幣進行現金透支 / 轉賬 (「現金透支」) (「合資格交易」)。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將每次按現金透支額收取 5% 作現金透支手續費 (「手續費」)，每次手續費最低為 HK\$100。
5. 當進行現金透支時，東亞銀行會由現金透支當日起按現金透支額徵收財務費用，按日計算直至整筆貸款額償清為止。此財務費用將按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 / 服務收費概覽 (「資料概覽 / 服務收費概覽」) 之現金透支財務費用計算。現時的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 35.91 厘 (月息 2.42 厘)，並會不時作出檢討。
6.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之結單 (「結單」) 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結單總結欠，則須承擔持卡人合約及資料概覽 / 服務收費概覽中所列出的逾期手續費及 / 或財務費用。東亞銀行有權不時更改資料概覽 / 服務收費概覽，而其最新版本可透過東亞銀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東亞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3608 6628) 索取或瀏覽東亞銀行網頁 [https://www.hkbea.com/pdf/tc/supp\\_card\\_key\\_facts\\_statement\\_tc.pdf](https://www.hkbea.com/pdf/tc/supp_card_key_facts_statement_tc.pdf)。
7. 如透過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人民幣現金透支及簽賬時，有關交易金額及手續費，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並誌賬在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的人民幣賬戶內。有關交易不適用於是次推廣及不會就相關交易之金額及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而獲得任何獎賞。
8.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進行現金透支次數不限，惟需確保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有足夠之可用信用額以進行現金透支交易及支付有關手續費。



9.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於 BEA Mall App 登記，並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簽賬滿 HK\$500 及透過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達以下指定金額，方可享以下里數（「獎賞」）。

	獎賞	每單現金透支金額	累積合資格簽賬	每階段最高可獲獎賞
全新客戶	HK\$2 = 1 里 <sup>^</sup>	HK\$5,000 或以上	HK\$500 或以上	140,000里數 <sup>^</sup> (=1,400,000 獎分)
現有客戶	HK\$3 = 1 里 <sup>^</sup>			

<sup>^</sup>由獎分轉換。

10. 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最高可獲 280,000 里數(由獎分轉換)。若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名下所有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交易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獎賞。
11.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5,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須輸入與持卡人相同姓名之有效國泰會員號碼進行登記**。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
12. 若持卡人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此推廣及提供有效之國泰會員號碼，將視為自動放棄該推廣優惠，並不會獲享任何獎賞。若持卡人提供的資料有誤（包括但不限於國泰會員號碼及/或會員姓名與合資格信用卡的登記姓名不同）或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完整以導致任何里數存入之損失或延誤，東亞銀行及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商戶」）一概不負責。
13. 合資格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符合有關之現金透支及簽賬要求，方可享有關之獎賞。即使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一次，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已誌賬及於有效期內之合計獎分將合併計算。
14. 持卡人將由該登記階段起賺取獎賞。若持卡人於階段 1 已登記此推廣，於階段 2 無須再次登記。若持卡人於階段 2 登記此推廣，則只會計算階段 2 內所有合資格交易，並不會包括階段 1 內任何合資格交易。
15. 以獎分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之兌換率為 10 獎分=1「亞洲萬里通」里數。所獲之獎分將兌換成里數並於 2025 年 5 月 (階段 1) / 2025 年 7 月 (階段 2) 或之前存入持卡人國泰會員賬戶，恕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不能選擇獎分作為獎賞。是次推廣之獎分兌換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16. 持卡人登記是次推廣，即同意並授權東亞銀行轉換所獲得的獎分為里數，以作有關是次獎賞之安排。
17. 本推廣之合資格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
- 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本地零售簽賬 / 網上購物。
  - 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
    -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
    - 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
    -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



18. 本推廣之不合資格簽賬包括商戶免息分期之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Alipay、Alipay HK、PayMe、WeChat 及 WeChat Pay HK）、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保險交易、經指定本地售票網絡之購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Cityline、快達票及 HotdogTIX Limited）、任何超級市場簽賬、政府部門簽賬交易、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19. 東亞銀行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20. 所有現金透支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
21. 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22. 所有現金透支交易及獎賞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3. 所有獲得之獎賞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獎賞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24. 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登記記錄、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作核對之用。
25.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獎賞。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交易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26. 如持卡人於里數存入國泰會員賬戶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獎賞有關之合資格交易，或有關交易於獎賞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或透過商戶從持卡人國泰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里數或獎賞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27. **倘若持卡人於上述第 15 條條款的所述期限內未有收到里數，持卡人須於 1 個月內（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階段 1）/ 2025 年 8 月 31 日（階段 2）或之前）通知東亞銀行，否則將視為放棄該獎賞。**
28. 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的現金透支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或最終被取消 / 退款之現金透支，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現金透支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有關的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內直接扣除所獲享回贈之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
29. 每日每賬戶最高提取限額為 HK\$ 30,000（適用於白金卡或 World Mastercard 卡賬戶）/ HK\$ 20,000（適用於其他信用卡賬戶）或其信貸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30. 除法律或其他合約所賦予東亞銀行之一般抵銷權及其他權利外，東亞銀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所積欠之款額與持卡人在東亞銀行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包括存款、貸款或任何其他性質的賬戶）合併計算，而不論該等賬戶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開立，亦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且適用於持卡人的任何存款。東亞銀行可抵銷或撥出前述賬戶的任何結餘，以履行持卡人在持卡人合約下對東亞銀行的債務。
31.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2.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 /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3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3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